

项目代码：2502-440111-17-01-764773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白发改投批〔2025〕38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高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江高镇政府：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江高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中共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委员会会议纪要》（云江委会纪〔2025〕9号），原则同意《江高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涉及江高镇杨山村和鹤岗村的道路建设，主要内容为对杨山村杨山涌-跃进河、垄丁、九潭（宣传栏-九潭西街-九潭水闸、九潭南街）、布丁机房道路；鹤岗村新沙、一社大滘、二社大滘、四社大滘、五社大滘、公海尾、谷园路二社、岗贝路五社、岗贝路七社、岗贝路公用、岗贝路一社

的现有道路进行硬化，道路总长约 8.4 公里，宽度约 2-6 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1184.1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22.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4.29 万元，预备费 107.65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江高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请使用节能工艺、节能设备，落实节能工作要求；落实《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海绵城市理念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江高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 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子项必须全部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印发
